

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本次提名的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许大红先生、石江涛先生、颜天信先生、唐麟先生、黄慧丽女士、王文刚先生、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的任职资格、专业经验等情况，均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我们认为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本次提名的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陈结淼先生、张圣亮先生、蒋本跃先生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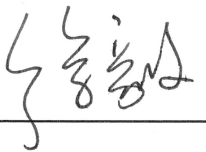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上述 9 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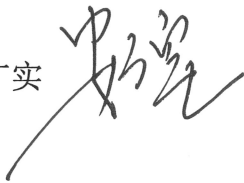
周少元 

徐 毅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

(此页无正文,为合肥泰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安广实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五日